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矿山地质环境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泰山玉玉石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专家 评审 结论	<p>2024年11月15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编制、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泰山玉玉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方案》评审专家、泰安市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等单位的代表。</p> <p>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泰山玉玉石矿(以下简称“泰山玉玉石矿”)位于泰安市城区西北约11km的泰安市与济南市交界处,行政区划属泰安市岱岳区粥店。矿区面积0.2787km²。矿井核定年生产能力 万t/a,现采矿证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30年11月16日,开采深度+310m~+0m。</p> <p>截至2024年底,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为50.0a,自2025年1月~2074年12月。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矿山服务期按采矿有</p>

效期30a计算,复垦期0.5a,管护期3a。本方案剩余服务年限为33.5a。

本方案提交正文1本,附图7张,附表1份(附正文后),附件1份(单独成册)。

二、主要意见

1、《方案》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规范规程要求编制,工作过程中收集了工作区有关的地质环境、土地损毁等资料,通过野外调查和室内综合研究,查明了矿区地质环境条件,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成因、规模、分布特征、危害对象、影响程度和范围等,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编制要求。

2、矿山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属小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级别正确,评估范围合理。

3、《方案》对采矿活动引发评估区地质环境问题、含水层、地形地貌和水土环境破坏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评估结论正确。

4、根据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其中重点防治区面积23.88hm²,治理恢复对象为I采场采坑、II采场采坑、废石场、工业广场、仓库、废石处理设备区、矿区道路等;一般防治区面积35.43hm²,治理恢复对象为矿区其他区域及矿区外评估区其他区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正确,符合矿山实际。

5、《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目标任务明确,

地质环境监测工程布置合理，方案可行。

6、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包括地表地貌景观监测频率为 52 次/年，共 1560 次，结合开采现状核实开展地形测量 1 次/季度；地表水水质监测点 2 个、监测频率为 2 次/年，共 120 件次；地下水水质监测点 3 个、监测频率为 2 次/年，共 180 件次，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2 个、监测频率为 12 次/年，共 720 次；土壤监测点 3 个、监测频率为 1 次/年，共 90 次。

7、《方案》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静态投资 42.26 万元，动态总投资 93.493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估算依据及标准正确，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程记寿

三、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图、表及附件齐全，符合编制规范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结论正确，监测与治理目标任务明确，技术路线正确，工程部署及措施可行，经费估算合理，符合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周绍智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土地复垦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泰山玉玉石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2024年11月15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编制、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泰山玉玉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方案》评审专家、泰安市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单位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等单位的代表。</p> <p>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土地复垦部分提出以下评审意见:</p> <p>一、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泰山玉玉石矿(以下简称“泰山玉玉石矿”)位于泰安市城区西北约11km的泰安市与济南市交界处,行政区划属泰安市岱岳区粥店。矿区面积0.2787km²。矿井核定年生产能力 万t/a,现采矿证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30年11月16日,开采深度+310m~+0m。截至2024年底,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为50.0a,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矿山服务期按采矿有效期30a计算。</p> <p>二、本矿山生产活动对土地造成总损毁面积为23.88hm²。其中压占损毁11.59hm²、挖损12.29hm²。损毁地类为其他林地1.63hm²、果</p>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 1.61hm²、采矿用地 19.21hm²、农村道路 1.43hm²。

《方案》中涉及损毁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分布。矿山不损毁永久基本农田。

三、本矿山已损毁面积为 21.92hm²，其中压占损毁面积 17.11hm²，挖损面积 4.81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为 23.88hm²，重复塌陷损毁面积为 21.92hm²。压占损毁单元为废石场、工业广场、仓库、废石处理设备区、矿区道路和矿区道路。新产生损毁面积 1.96hm²，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合理。

四、本方案复垦区面积 23.88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22.27hm²，复垦面积 22.27hm²，复垦率 100%。通过实施复垦工程，复垦后水浇地 11.18hm²、乔木林地 8.13hm²、其他草地 0.82hm²、农村道路 2.14hm²。

《方案》中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复垦方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

五、矿山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砌筑挡土墙、覆土工程、土地平整、砌体拆除、地面硬化拆除、清理工程、土地翻耕、沟渠工程、道路工程、林木工程、生物化学工程、复垦监测及管护措施等。《方案》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测算结果基本准确。

六、泰山玉玉石矿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507.46 万元，复垦责任区面积为 22.27hm²，静态亩均投资为 15191.14 元。动态总投资 2046.61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为 61266.58 元。《方案》复垦投资测算基本合理，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

程立涛

七、本方案矿山生产服务年限按采矿有效期 30 年、复垦期 0.5 年、管护期 3 年，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33.5 年，自 2025 年 1 月~2058 年 6 月。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共分七个阶段，并与主体采矿工程同步实施。《方案》中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界定准确，复垦总体工作安排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科学合理，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

障措施具体可行。

八、《方案》采用自行复垦的土地复垦实施方式，公众参与监督。基本做到全面、全程公众参与，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益人的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九、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5号）的规定建立基金账户并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2、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时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方案》已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4年12月16日

《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泰山玉玉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方案》
评 审 专 家 名 单

2024年11月15日·泰安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周绍智	山东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	研究员	周绍智
陈为峰	山东农业大学	教 授	陈为峰
许庆福	山东省地质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许庆福
郝瑞娥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	高级工程师	郝瑞娥
程江涛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会计师	程江涛